

四川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和收购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辖区收购粮食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

粮食收购备案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仓储设施等信息。

第四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备案地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变更备案信息。

第五条 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通过现场或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向收购地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齐全，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备案；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备案表一份送达备案企业，一份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存档，同时按季度向市（州）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统计表。

第六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粮食收购企业提供与备案无关的材料。

第七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粮食收购备案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不得牟取其他利益。

第八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辖区内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粮食收购企业信用档案，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定期报告等情况的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粮食收购企业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有权向收购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一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升备案管理“一网通办”能力，探索推进区域通办，加强政务服务宣传，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四川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2.四川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

附件 1

四川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备案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 登记日期	
粮食收购 基本信息	收购区域		常年收购 规模(吨)		仓容(吨)	
	租借仓容 (吨)		仓库地址		资金筹措能 力(万元)	
本人承诺	1.本表所填写信息属实，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了解《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3.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及时向企业属地和粮食收购区域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4.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1.“收购区域”填写县（市、区）名称，“备案编号”“备案时间”由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填写。
2.本表一式两份，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备案企业各执一份。

附件 2

四川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1.“企业性质”栏填“国有贸易”“国有加工”“民企贸易”“民企加工”或“其他”，国有控股的按国有填。2.备案编号示例，如成都市锦江区的企业备案号可为：川 060101001，其中：06 为四川省代码，前面的 01 为成都市代码，后面的 01 为区县代码，001 为企业代码（按备案先后顺序依次编号）；自贡市荣县的企业备案号可为：川 060205001，共 9 位数。各地按市州和区县排序自行编号（各市州代码：成都 01、自贡 02、攀枝花 03、泸州 04、德阳 05、绵阳 06、广元 07、遂宁 08、内江 09、乐山 10、南充 11、宜宾 12、广安 13、达州 14、巴中 15、雅安 16、眉山 17、资阳 18、阿坝 19、甘孜 20、凉山 21）。